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疾病照護品質認證作業辦法

2026 年 6 月修訂
(2026 年 7 月起適用)

- 一、**認證目的：**認證係以病人為中心，協助疾病照護團隊建立整合照護模式，並以醫療價值為導向，重視實質成效及照護結果，與國際照護趨勢接軌，引導疾病照護團隊將品質改善的思維內化，持續創新與突破，成為具前瞻性的照護典範。
- 二、**認證類別：**包含冠狀動脈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疾病、心衰竭、腦中風、慢性腎臟病、急性腎臟病、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關節置換、氣喘、疼痛照護、創傷性腦損傷、失智症、頭頸癌、乳癌、肺癌、結直腸癌、小兒髖關節發育不良照護及新生兒呼吸窘迫症候群等。
- 三、**辦理機關：**
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 四、**申請資格：**機構得依疾病照護團隊特性，於認證類別擇一申請。

（一）冠狀動脈疾病

-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500 名收案病人。
- 2. 臨床服務項目案例數標準（年）：
 - (1) 成人冠狀動脈心導管檢查 500 例。
 - (2) 成人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5 例。
 - (3) 成人冠狀動脈介入性心導管術 300 例。
 - (4) 成人心臟超音波檢查 1,000 例。
 - (5) 成人急性心肌梗塞緊急介入性心導管術 40 例。
- 3.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二）急性心肌梗塞疾病

-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140 名收案病人。
- 2. 臨床服務項目案例數標準（年）：
 - (1) 成人冠狀動脈心導管檢查 200 例。

- (2) 成人冠狀動脈介入性心導管術 75 例。
- (3) 成人心臟超音波檢查 500 例。
- (4) 成人急性心肌梗塞緊急介入性心導管術 20 例。
3.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三) 心衰竭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100 名收案病人。
2.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3. 申請時需已通過「冠狀動脈疾病照護品質認證」或「急性心肌梗塞疾病照護品質認證」，且：
 - (1) 申請時至少尚有 12 個月合格效期。
 - (2) 實地訪視時仍須於效期內。

(四) 慢性腎臟病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250 名病人。
2.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五) 急性腎臟病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30 名病人。
2.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六) 腦中風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250 名病人。
2. 須提供包含跨領域職類參與之臨床照護計畫。
3.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七) 糖尿病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30 名第一型糖尿病病人。
2.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500 名第二型糖尿病病人。
3. 其他類型糖尿病（如：妊娠糖尿病）病人人數依實呈現。
4.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八) 慢性阻塞性肺病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100 名門診及住院病人，其中至少有 5% 為住院病人數。

2.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九) 關節置換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120 名病人（須包含收案條件所列 7 類病人）。

2.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3. 收案條件：

序號	全民健保醫令碼及 DRG 參考碼
1	全民健保醫令碼64162B全股關節置換術 (Total hip replacement)
2	全民健保醫令碼64164B全膝關節置換術 (Total knee replacement)
3	全民健保醫令碼64169B部份關節置換術併整形術－只置換股骨髁或脛骨高丘或半膝關節或只換髁骨 (Partial joint replacement - femoral condylar or tibial plateau or unicompartment)
4	DRG 參考碼 DRG20901 髖關節再置換術，有合併症或併發症(Revision of hip replacement with CC)
5	DRG參考碼DRG20902髖關節再置換術，無合併症或併發症(Revision of hip replacement without CC)
6	DRG參考碼DRG20907膝關節再置換術，有合併症或併發症(Revision of knee replacement with CC)
7	DRG參考碼DRG20908膝關節再置換術，無合併症或併發症(Revision of knee replacement without CC)

4. 上述處置皆應納入收案條件。

(十) 氣喘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120 名病人，應包含門診、急診及住院病人。

2.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十一) 疼痛照護

1. 照護團隊成立後依據機構收案條件，至少須納入 25 名慢性疼痛病人及 100 名急性疼痛病人（不包含僅執行手術後自控式止痛(PCA)病人）。

2.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十二)創傷性腦損傷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納入 80 名病人。
2. 須提供包含跨領域職類參與之臨床照護計畫。
3.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十三)失智症

1. 照護團隊成立後至少須個案管理 300 名失智症病人。
2.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3. 收案條件：

序號	健保署公告 ICD-10-CM 代碼
1	F01.50 血管性失智症，無行為困擾
2	F01.51 血管性失智症，有行為困擾
3	F03.9 失智症
4	F03.90 失智症，未伴有行為障礙
5	F03.91 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
6	G30 阿茲海默氏病
7	G30.0 早發型阿茲海默氏病
8	G30.1 晚發型阿茲海默氏病
9	G30.8 其他阿茲海默氏病
10	G31.0 額顳葉失智症
11	G31.09 其它額顳葉失智症
12	G31.83 路易氏體失智症
13	G31.84 輕型認知障礙
14	G20+F03.9 帕金森氏失智症

註：機構有上述失智症類型之病人即應納入收案條件，其他失智症類型可參閱醫策會公告之建議收案條件，由各機構依機構特性自行訂定。

(十四)頭頸癌

1.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合格效期內之機構，且實地訪視時仍須於效期內。
1. 近三年內 Class1 及 Class2 個案人數合計至少須納入 300 名(含)病人。

2. 近三年內 Class1 及 Class2 新收案個案人數合計至少須納入 150 名（含）病人。
3.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十五）乳癌

1.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合格效期內之機構，且實地訪視時仍須於效期內。
2. 近三年內 Class1 及 Class2 新收案個案人數合計至少須納入 300 名（含）病人。
3. 符合以下收案條件之病人均須列冊（請於實地訪視當日備於現場）：
 - (1) 包含乳癌 0-4 期。
 - (2) ICD-10-CM 代碼符合下列代碼為主：
 - A.C50 乳房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 B.D05 乳房原位上皮細胞癌（Carcinoma in situ of breast）但不包含 D05.0 乳房小葉原位癌（Lobular carcinoma in situ of breast）。
 - C.其他乳房惡性腫瘤（葉狀肉瘤、血管肉瘤）。
4.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十六）肺癌

1.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合格效期內之機構，且實地訪視時仍須於效期內。
2. 近三年內 Class1 及 Class2 新收案個案人數合計至少須納入 300 名（含）病人。
3. 符合以下收案條件之病人均須列冊（請於實地訪視當日備於現場）：
 - (1) 包含肺癌 1-4 期。
 - (2) ICD-10-CM 代碼為：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Malignant neoplasm of bronchus and lung）
4.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十七）結直腸癌

1.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合格效期內之機構，且實地訪視時仍須於效

期內。

2. 包含結直腸癌 1-4 期。

3. 近三年內 Class1 及 Class2 個案人數合計至少須納入 300 名(含)病人，或近三年內 Class1 及 Class2 新收案個案人數合計至少須納入 150 名(含)病人。

4.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十八)小兒髖關節發育不良照護

1. 至少須具有 3 家以上針對小兒髖關節發育不良照護之合作醫療院所或機構，並有機構名單及效期內合約證明，實地訪視時仍須於效期內。

2.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十九)新生兒呼吸窘迫症候群

1.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2. 具重症新生兒照護能力之新生兒科專科醫師(至少 2 名)。

3. 能提供 24 小時急重症新生兒呼吸治療照護。

4. 團隊已運作至少 6 個月以上。

五、申請時間：

(一) 第一階段：1 月至 3 月。

(二) 第二階段：7 月至 9 月。

六、申請方式：請向本會索取申請相關資料，並依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申請注意事項說明(以下簡稱申請注意事項)進行申請，繳交之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七、收費標準：

(一) 申請費：新台幣 10,000 元/項，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本會受理後此款項將不予退還。

(二) 認證訪視費：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如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查則退還此款項。

1. 若有非同址兩院區之機構得申請單一院區或非同址兩院區合併認證，惟申請非同址兩院區合併認證，須為已通過醫院

評鑑之合併評鑑者。

2. 依認證院區範圍收費如下：

- (1) 僅申請單一院區：新台幣 200,000 元/項。
- (2) 同時申請非同址之兩院區：考量院區間運作情形，認證訪視費計費標準如下，或逕行洽詢本會承辦人：
 - I. 兩院區之照護團隊相同，須互相搭配運作，認證訪視費為新台幣 300,000 元/項。
 - II. 兩院區之照護團隊獨立，可各自照護病人，認證訪視費為新台幣 400,000 元/項。

(三) 認證維持費：新台幣 90,000 元/項，於接獲通過認證結果通知 2 週內完成繳交，若有非同址兩院區之機構，依認證院區範圍收費如下：

1. 僅申請單一院區：新台幣 90,000 元/項。
2. 同時申請非同址之兩院區：
 - (1) 兩院區之照護團隊相同，須互相搭配運作，認證維持費為新台幣 130,000 元/項。
 - (2) 兩院區之照護團隊獨立，可各自照護病人，認證維持費為新台幣 170,000 元/項。

(四) 優惠方案：

1. 再次認證機構於效期內提出申請者享有申請費 5 折。
2. 再次認證或同時申請 2 個以上疾病認證項目之機構：可減免認證維持費 10,000 元/項。
3. 該機構同疾病項目連續申請且效期皆為 3 年未中斷者，第 4 次（含）以上認證可免收申請費；通過認證後，認證維持費優惠如下：
 - (1) 僅申請單一院區：新台幣 70,000 元/項。
 - (2) 同時申請非同址之兩院區：
 - I. 兩院區之照護團隊相同，須互相搭配運作，認證費為新台幣 100,000 元/項。

II. 兩院區之照護團隊獨立，可各自照護病人，認證費為新台幣 140,000 元/項。

(五) 複查費：

1. 僅申請單一院區者：120,000 元。
2. 兩院區之照護團隊相同，須互相搭配運作，複查費為新台幣 180,000 元/項。
3. 兩院區之照護團隊獨立，可各自照護病人，複查費為新台幣 240,000 元/項。

八、**認證程序**：品質認證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申請所需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申請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一) 資格審查：

機構提出認證申請，本會於收到申請案件後 1 個月內（不含補件時間）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並回復審查結果：

1. 通過申請資格審查者，本會將回復簽署完成之契約書正本乙份。
2. 若申請資料有疑義或未完備之情形，本會將另行通知補件，請申請機構於收到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補件作業以 2 次為原則。

(二) 實地訪視：

1. 機構應於申請後 1 年內完成本會實地訪視，且實地訪視日期須安排於團隊成立滿 1 年後。

2. 本會將以下表所列原則安排，並與機構共同確認實地訪視日。

項目	申請期間	安排實地訪視之區間
第一階段	1 月至 3 月	7 月至 12 月中旬
第二階段	7 月至 9 月	次年度 1 月中旬至 7 月

3. 機構需依申請注意事項說明第四項，於實地訪視日 1 個月前繳交申報資料予本會。
4. 本會安排 1 天的實地訪視行程，由本會委員實際到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實地訪視程序與時間分配如附件三。

(三) 評分原則：

1. 認證基準分為三章，評分方式每一條評量項目以 10 分計算。
2. 每一條評量項目皆達 6.0 分(含)以上，且總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則為通過。

(四) 結果確認：

1. 本會於實地訪視後，進行認證結果彙整，並進行初審意見通知，請機構於 10 個工作天內確認意見內容，若針對機構已提供之申報資料或訪視當日查證資料有需釐清之情形，機構可再提出相關說明。
2. 若成績評量結果未達通過標準，則以實地複查方式，確認機構之改善情形。
3. 認證結果經本會評定程序確認後，函復機構認證結果及結果意見報告書。

九、 認證結果

- (一) 認證結果將依據評定會議決議給予通過效期 3 年，通過認證之機構，由本會提供中、英文紙本證書及標章電子檔。
- (二) 為鼓勵機構持續精進品質，同疾病項目連續申請 4 次(含以上)效期皆為 3 年且未中斷者，第 4 次(含以上)通過將給予通過效期 4 年。
- (三) 再次認證機構須於認證效期到期日 至少半年前，於本會申請時間內主動提出申請，且實地訪視日須至少於效期到期日前 3 個月 (須符合「第八條、認證程序」第二項第 2 款之實地訪視安排原則)，通過後之效期起始日以前次效期到期隔日開始計算。如逾期提出申請或實地訪視日未於效期到期日前 3 個月或因需補件等相關因素影響後續評定作業，本會將針對通過認證機構核予新的效期。如因本會辦理時程需要，以致再次申請認證之機構未能於效期到期日前提出申請，則不受上述規定。
- (四) 機構接獲實地複查通知請於 4 週內回復複查意願，實地複查以兩次為限，如複查後仍未符合或不接受複查，則視為不通過。
- (五) 機構對於認證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接獲評定結果通知一週內，以

正式函文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復，惟申復內容屬於事後補件或後續改善作為者，則不列入申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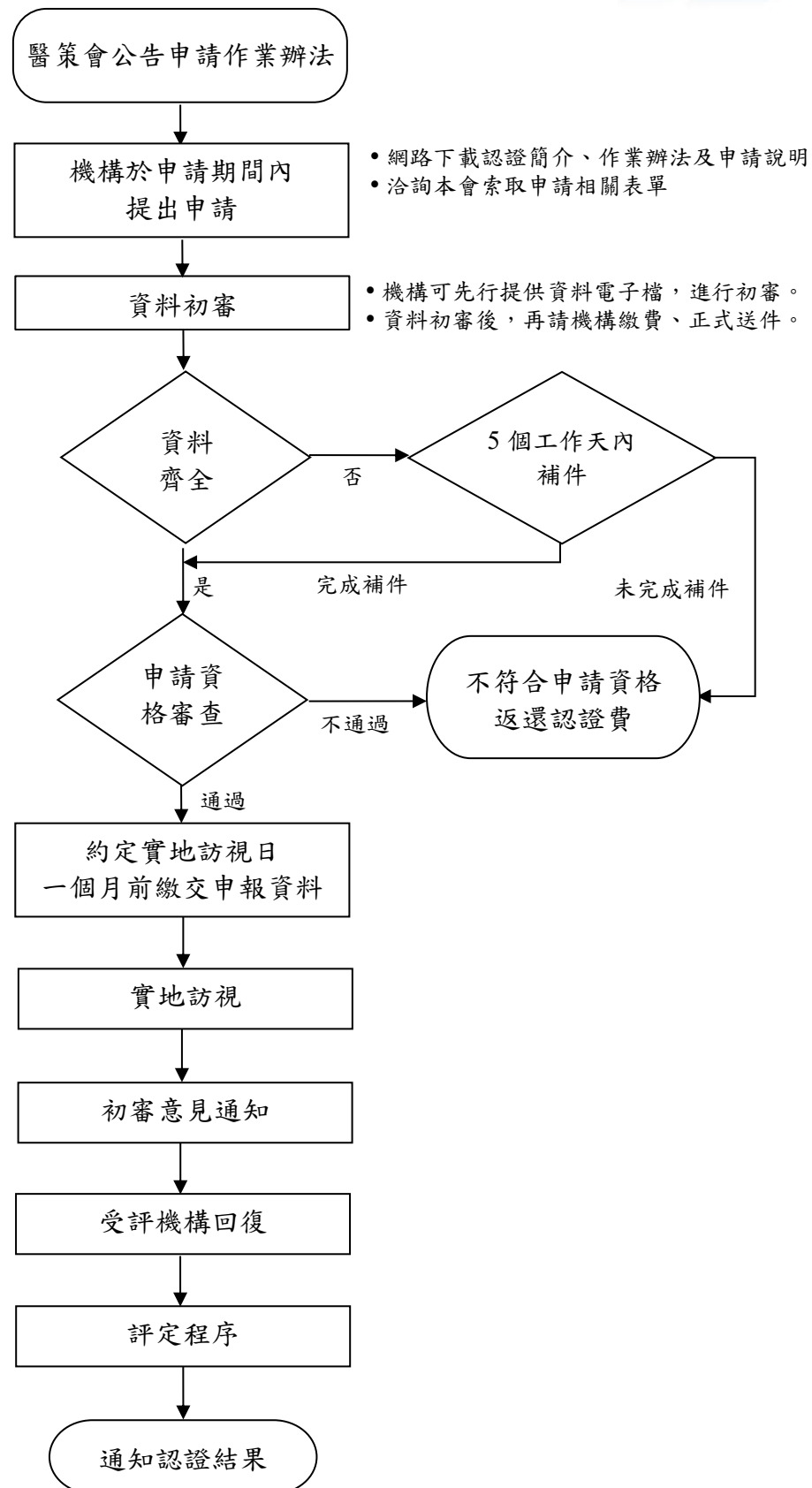
十、權利義務：請參閱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契約書

- (一) 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本會將提供當年度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基準評量共識及品質指標填報檔案。
- (二) 機構應確保提供之資料與實地訪視口頭答覆均符合臨床實際執行情形，無刻意隱瞞之情事，並提供最新且完整之資訊；如經查證有不符臨床實際執行情形，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逕不給予認證效期或於認證有效期內得終止認證效期。
- (三) 機構提出認證申請後，如發生變更負責醫師或變更機構名稱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會，並提供變更後之相關資料（如：負責醫師執業執照、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
- (四) 本會將依與機構共同確認之時間，於機構申請後 1 年內安排實地訪視，若機構無法配合完成實地訪視作業，即取消申請並依認證費退費辦法辦理。
- (五) 本會與機構確認實地訪視日期後，除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或不可歸責之原因需調整訪視日期外（1 次為限），如欲變更 2 次，即取消申請並依認證費退費辦法辦理；另，實地訪視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經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發布停班，則中止實地訪視作業，另擇期完成實地訪視認證作業。
- (六) 通過機構於使用認證標章時，須符合本認證標章使用規範，且應於各式文宣品、機構網站放置認證標章。機構認證效期終止或註銷時，不得使用本標章。
- (七) 通過認證之機構，如發生特殊事件或新聞事件或通報/檢舉（或投訴）事件，須配合本會相關查核作業，本會得中止或終止其認證效期。
- (八) 機構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3 個月內提交品質指標資料，並依結果意見報告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繳交具體改善計畫；依據提出之

改善計畫，於通過認證日起第 15 個月及第 27 個月內繳交進度報告及品質指標資料。若機構未依上述規定辦理，本會得終止其認證效期。

- (九) 通過機構於效期內，如有負責醫師、地址、機構名稱等異動，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以函文通知本會，並檢附變更後之相關資料(如：負責醫師執業執照、醫療機構開業執照等)供本會進行行政審查，本會得視需要進行實地訪視或終止認證效期。
- (十) 若機構歇業，其認證通過之效期即終止。

附件一：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程序流程圖



附件二、認證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

(一) 第一階段：1 月至 3 月。

(二) 第二階段：7 月至 9 月。

註：

1. 再次認證機構欲延續效期，建議於預計接受實地訪視日至少半年前，於本會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且實地訪視日須至少於效期到期日前 3 個月。

2. 承上，建議申請及實地訪視時段舉例如下：

原認證效期	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建議申請時段	2026 年 1 月至 3 月
實地訪視日期	2026 年 7 月至 12 月間

二、申請程序

(一) 請與本會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工作小組索取「申請相關表件」或至本會「認證暨輔導資訊系統 (<https://cqc.jct.org.tw/#/login>)」索取。

(二) 請於系統送出申請資料，待本會初審完畢後，再進行契約書用印及繳交費用。

(三) 備妥下列資料後，檔案上傳至系統、契約書及申請書正本以掛號郵寄（免備文）至本會「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工作小組」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1. 院方已簽署之契約書及申請書乙式 2 份（正本），並蓋關防及騎縫章。

*契約書內容為制式版本，請勿修改；

*契約書「日期」處請勿填寫，由醫策會用印後填入。

2. 其他文件請上傳至系統：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負責醫師執業執照

申請費、認證訪視費之匯款證明（需於機構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付）、

各疾病項目申請時須檢附之相關文件（請參考本認證作業辦法之申請

資格)。

三、申報資料繳交方式

- (一) 請於實地訪視日一個月前，至認證系統繳交「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申報資料清單（如附件四）」所列項目之電子檔。
- (二) 有關申報資料清單所列「疾病相關單位及設備」、「醫療照護成員之專業證照及訓練」、「疾病照護相關指標資料」、「基準自評表」、「上次認證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之具體改善計畫及進度報告」（僅再次認證機構需繳交此項）項目，填寫時請務必使用本會申報資料格式。
- (三) 申報資料繳交時請依申報資料清單序號，依序放至同個資料夾。
- (四) 申報資料繳交後，不再受理抽換作業，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機構於實地訪視時提出說明。

四、實地訪視之注意事項

- (一) 請於實地訪視日一週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機構簡報」電子檔。
- (二) 實地訪視當日請至少安排該部門、中心主任或相關主管陪評，且機構之「監督或治理團隊」應至少有 1 位代表出席參與「面談」時段。
- (三) 請於實地訪視當日，於「會前會」時段備妥一獨立空間之會議室及下列資料供委員實地訪視時參考。
 1. 機構簡報紙本
 2. 機構陪評人員名單
 3. 已選取之治療者資料（實地訪視前另行告知病歷選取條件及份數）
 4. 各疾病別病人名冊*

疾病別	病人名冊
冠狀動脈疾病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4. 2 年內執行心臟手術之病人名冊 5. 2 年內心導管介入治療之病人名冊
急性心肌梗塞疾病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疾病別	病人名冊
心衰竭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2 年內心衰竭治療情形之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慢性腎臟病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急性腎臟病	1. 當天之申請疾病相關收案病人住院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收案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腦中風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糖尿病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慢性阻塞性 肺病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團隊照護名單 6 個月內(含當日)至急診就醫之病人名冊 4.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關節置換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者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1) 人工髖關節初次及再置換病人名冊 (2) 人工膝關節初次及再置換病人名冊 (3) 人工關節置換手術後於住院期間死亡病人名冊
氣喘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團隊照護名單 6 個月內(含當日)至急診就醫之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疼痛照護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中度疼痛以上之急、慢性病人，曾依醫院流程啟動跨領域團隊照護之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疾病別	病人名冊
創傷性腦損傷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失智症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當天之合併有譫妄或失智症相關精神行為問題之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頭頸癌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乳癌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4. 3 年內符合乳癌收案條件之病人名冊
肺癌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4. 3 年內符合肺癌收案條件之病人名冊
結直腸癌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小兒髖關節發育不良照護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超音波之新生兒名冊 3. 前一週出生新生兒名冊
新生兒呼吸窘迫症候群	1. 當天疾病相關住院病人名冊 2. 認證前 1 週及當日執行相關手術或侵入性檢查病人名冊 3. 6 個月內已出院相關疾病病人名冊

*請務必使用本會病歷清單格式

- (四) 疼痛照護及失智症於實地訪視當日之「實地查證及訪談」，將選定 2 至 3 名住院或門診病人接受委員訪談，請機構先徵詢病人接受訪談意願，並於實地訪視日前回復訪視當日之訪談人數、時間及地點。
- (五) 請於實地訪視當日之「實地查證及訪談」，準備各評量項目所列之準備文件，若機構已將資訊電子化，亦可提供電腦供委員查詢，並依據委員安排之路線，協助委員至各單位進行查證及訪談相關人員。

五、費用繳交說明

- (一) 申請費：機構需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本會受理後，則此款項不予退還。
- (二) 認證訪視費：機構需於提出申請時完成繳交，如未通過申請資格審查則會退回此款項。
- (三) 認證維持費：機構需於接獲通過認證結果通知 2 週內完成繳交。
- (四) 複查費：機構需於接獲複查通知 4 週內完成繳交。
- (五) 繳費方式：以匯款或支票方式繳交（帳戶如下），且須以申請機構名稱之帳戶進行繳費。

銀行名稱：合作金庫銀行埔墘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帳號：1081765100139

六、認證費退費說明：請參照「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契約書」之認證費退費辦法。

- (一) 機構若未通過申請之資格審查將退回認證費。
- (二) 機構通過申請之資格審查後：
 - 1. 尚未約定實地訪視日期，且未於一年內完成實地訪視者：
 - (1) 於申請日 6 個月內（含）取消申請認證者，扣除 25% 認證費用。
 - (2) 於申請日 6 個月以上取消申請認證者，扣除 50% 認證費用。
 - 2. 非因第 1 點原因而申請認證費退費者：
 - (1) 於實地訪視日前 46 日（含）以上申請者，扣除 10% 認證費用。
 - (2) 於實地訪視日前 31 至 45 日（含）申請者，扣除 20% 認證費用。
 - (3) 於實地訪視日前 16 至 30 日（含）申請者，扣除 40% 認證費用。
 - (4) 於實地訪視當日至 15 日（含）申請者，扣除 50% 認證費用。
- 註：若有已發生且不可取消之必要成本（如：差旅費等），另外加計扣款。日期計算以實地訪視日前一日之日期為計算基準（實地訪視日前一日下午 5:00 前）。
- (三) 機構變更負責醫師且變更醫療機構代碼者或遷址：一律取消認證申請並辦理退費，且須扣除 20% 認證費用。
- (四)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天災）致於約定日期無法進行實地訪視者，得

申請全額退回認證費。

七、頒證與分享

對於通過認證之機構，本會將於每年度成果發表會邀請機構分享經驗，作為業界之標竿學習，以期提升醫療照護之服務品質。

八、本會保有本申請注意事項之變更、修改或暫停之權利；如有異動將另公布於本會網站專區。

附件三、疾病照護品質認證實地訪視程序與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時間	備註
會前會	30 分鐘	1. 本時段為認證委員於實地訪視前之討論會議，「機構人員」請暫時迴避。 2. 請備妥會前會所需資料，置於會場供委員參考。
致詞與介紹	10 分鐘	「機構代表」致詞及介紹主要陪評人員，再由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認證委員。
機構簡報	20 分鐘	1. 簡報內容建議(1)對申請疾病之照護發展特色與優勢、(2)服務對象之收案及排除條件、(3)該疾病照護之品質活動及成效。 2. 再次認證之機構，請同時呈現本次及前次認證短、中、長期計畫與針對前次認證意見改進情形，扼要提出改進重點。
實地查證及訪談	210~240 分鐘	1. 安排協助病歷審查之適當人員。 2. 準備各項書面標準作業程序書，若機構已 E 化，請提供可查詢之電腦，供委員查詢。 3. 委員進行基準審查、面談相關人員，請協助委員至查證單位。 4. 請機構選定 2 名住院或門診病人接受委員訪談，並安排相關會議室，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僅失智症及疼痛照護適用）
面談	30 分鐘	1. 請安排團隊負責人及代表與委員面談，人數以 5 至 10 人為原則。 2. 機構之「監督或治理團隊」應至少有 1 位代表出席參與「面談」時段。
委員資料整理與溝通	50 分鐘	1. 本時段為認證委員內部作業時間，「機構人員」請迴避。 2. 會場內請提供 1 部可連結網路之電腦，且需可使用 USB 隨身碟、WORD 及 EXCEL 格式檔案。
意見回饋與交流	30 分鐘	委員與機構人員進行意見交流。
合計	380~410 分鐘	

註 1：依訪視委員實際需要，另酌予安排中午休息時間 30-60 分鐘。

註 2：依申請認證項目別，每個認證項目安排 2-3 位訪視委員查證。

附件四、疾病照護品質認證申報資料清單

序號	申報資料項目
一	簡述疾病照護團隊介紹 1. 申請認證的意義 2. 照護團隊願景（請自述 200 字以內） 3. 照護團隊發展特色與優勢（請自述 200 字以內） 4. 照護團隊短、中、長期計畫（請自述 200 字以內） 5. 前次認證之照護團隊短、中、長期計畫（再次認證必寫）
二	環境及設備介紹 1. 樓層配置說明（請標示與申請疾病相關照護單位所在位置） 2. 疾病相關單位及設備（請使用醫策會申報資料格式）
三	基準自評表 ¹ （請使用醫策會申報資料格式）
四	醫療照護團隊資料及機構內相關作業程序資料 1. 評量項目 1.1.3 團隊之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2. 評量項目 1.1.3 團隊之品質提升計畫 3. 評量項目 1.1.4 團隊之年度工作計畫 4. 評量項目 1.2.1 核心團隊成員專業證照（請使用醫策會申報資料格式） 5. 評量項目 1.2.2 團隊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6. 評量項目 1.2.5 醫師授權機制 7. 評量項目 1.4.1 團隊之風險管理計畫 8. 評量項目 1.4.2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後送機制 9. 評量項目 2.2.1 醫療照護計畫 10. 評量項目 2.2.1 團隊之臨床照護指引 11. 評量項目 2.2.4 團隊運作標準作業模式 12. 評量項目 2.2.8 高危險群病人之照護標準作業規範 13. 評量項目 2.2.9 高風險醫療照護行為之標準作業規範 14. 評量項目 3.1.1 疾病照護相關指標資料（請使用醫策會申報資料格式） 15. 評量項目 3.1.2 品質指標監測機制 16. 評量項目 3.1.3 臨床稽核機制 17. 評量項目 3.3.2 參加計畫病人之臨床成效分析 18. 其他：篩檢的執行成效（乳癌適用）
五	上次認證之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之具體改善計畫及進度報告（請使用醫策會申報資料格式）
說明：繳交資料（如：計畫書、機程序、指引、就醫經驗調查等）請以疾病照護團隊為主，而全院性資料為輔，例如：評量項目 1.4.1 風險管理計畫，應針對疾病特性、相關照護單位及團隊人員訂定相關應變計畫。	

註1：基準自評表填報區間除評量項目及委員共識有特別規範外，以呈現最新之資料為主。

註2：序號四檔案除「3.1.1 疾病照護相關指標資料」外請提供 PDF 檔案。

註3：申報資料繳交時請依申報資料清單序號，依序放至同個資料夾。

註4：當日簡報電子檔請於實地訪視日前一週週一提供。

註5：非上述所列申報資料之基準相關準備文件，請於實地訪視當日提供。